

#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

96.5.23 第 328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8.11.13 第 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  
111.11.30 第 4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育部研究生總量管制政策及學校系所健全發展，特訂定此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名額調配依各系所過去三年招生名額使用率及相對需求率為調配原則。
- 第三條 招生名額使用率係指報到註冊就學人數除以招生名額；需求率係指招生名額除以報名人數(含甄試生及一般招生考試)。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名額調配來源：  
一、招生不足之回收名額：各系所前一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乘以過去三年平均不足額百分比(100%-平均名額使用率)之一半。成立未滿三年有招生不足之系所得申請不參與競爭分配。  
二、教育部核准新增名額。  
三、系所自動減招名額。
- 第五條 該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可調配總額：  
(招生不足之回收名額)+(教育部核准學校新增名額)+(各系所自動減招名額)-(教育部核准增設之系所招生名額)=可調配博士生總額
- 第六條 系所新增博士班、學程及社會需求性高的系所博士班得申請分配或增加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其分配或新增名額數由 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或由院 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全校招生名額 審查會議，並由 校長擔任主席；依各系所、學程新生錄取率、新生註冊率、生師比、評鑑結果及研究績效等條件審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